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1 日  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(99 檢管 1745) 字第 62334 號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99 年度檢管字第 1745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  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  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空白本票	4 本		蔡鈞昌	高雄市大寮區潮寮里 河堤路三段 262 號	
2	票據 (台支以外) (胡展源本票)	2 張		蔡鈞昌	高雄市大寮區潮寮里 河堤路三段 262 號	
3	票據 (台支以外) (吳美香本票)	1 張		蔡鈞昌	高雄市大寮區潮寮里 河堤路三段 262 號	
4	票據 (台支以外) (朱永祿本票)	1 張		蔡鈞昌	高雄市大寮區潮寮里 河堤路三段 262 號	
5	票據 (台支以外) (王志強本票)	2 張		蔡鈞昌	高雄市大寮區潮寮里 河堤路三段 262 號	
6	票據 (台支以外) (陳仙女本票)	1 張		蔡鈞昌	高雄市大寮區潮寮里 河堤路三段 262 號	
7	票據 (台支以外) (施品言本票)	1 張		蔡鈞昌	高雄市大寮區潮寮里 河堤路三段 262 號	
8	洪秀月郵局存摺封面影本	1 張		蔡鈞昌	高雄市大寮區潮寮里 河堤路三段 262 號	
9	身分證 (影) (葉晉宏身分證影本)	1 張		蔡鈞昌	高雄市大寮區潮寮里 河堤路三段 262 號	
10	記帳單	1 張		蔡鈞昌	高雄市大寮區潮寮里 河堤路三段 262 號	
11	電子產品 (手機 354904030532571)	1 支		蔡鈞昌	高雄市大寮區潮寮里 河堤路三段 262 號	
12	電子產品 (手機 354131030457951)	1 支		蔡鈞昌	高雄市大寮區潮寮里 河堤路三段 262 號	

13	電子產品(手機 357658020089706)	1 支		蔡鈞昌	高雄市大寮區潮寮里 河堤路三段 262 號
14	手銬	1 副		蔡鈞昌	高雄市大寮區潮寮里 河堤路三段 262 號
15	手銬鑰匙	1 支		蔡鈞昌	高雄市大寮區潮寮里 河堤路三段 262 號
16	天九紙牌	1 副		蔡鈞昌	高雄市大寮區潮寮里 河堤路三段 262 號
17	印泥	1 個		蔡鈞昌	高雄市大寮區潮寮里 河堤路三段 262 號
18	骰子	3 顆		蔡鈞昌	高雄市大寮區潮寮里 河堤路三段 262 號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**檢察長 周章欽**